



(攝佛小錢)

遙禮大仙寺戒壇

弁言

一月十七日關子嶺大仙寺裏，有幾百名佛子，自各處集中寺內，等待受戒。其中自出家人以至在家的人，自七十高齡的耆老，以至十餘歲的青年，自菩薩戒，以至優婆塞戒，一切俱全。這真是感動人天的一件勝事，是佛教的光輝，也是人類的幸福。據說像這樣的傳戒法會，是三十年前，在臺北觀音山，舉行過一次後，直至今日纔重予舉行。但是卅年時久，勝會不常，人壽幾何，河清難俟，所以我們很希望，年年都有這樣的傳戒勝會，以符佛門廣大，普度羣倫之深意，這是純乎人為的問題，無其他條件，料想是可以做到的。記得我從前在福建故鄉時，年年四月八日，總聽見鼓山湧泉寺，趁浴佛佳節，開傳戒會。經過這一勝會之後，有許多和尙，頭上是添了戒疤。好像在表示：我今已是受過具足戒，堪作天人之師，堪稱僧寶，堪能負荷如來家業，堪符怖魔破惡之義，堪紹佛種，堪作三界有情的真正皈依處，而當之無愧。我們在家人，見了受具足戒的比丘和比丘尼，是應五體投地，接足頂禮，與禮敬三世諸佛，等無有異。人生至此，纔算得是覺醒者，纔算是大英雄豪傑，纔算是出了三界火宅之家，出了貪嗔癡煩惱之家，而住在清涼安隱的去處，至於受菩薩戒，沙彌戒，優婆塞戒的，也都是難能可貴，值得欽崇！

我雖沒有趕到大仙寺，隨喜功德，但是我的心中，是非常興奮感動的。所以對於大仙寺戒壇，及其周遭的一切聖者，乃至天龍八部，均致無限敬意，對於羯磨戒師，以及各受戒者，亦均致無限敬意。因為對於臺灣，竟有這樣的場面向出現，真比我自己受戒成佛，還要歡喜。尤其對於臺灣，竟皆有佛性，當來之世，皆應成佛的意義來說，我及一切有情的成佛，是法爾的。並且時間問題的，如來替我授記也好，不受記也好，橫豎後果總是決定的。所以無所用其歡喜，但是體不離用，真不異俗，所以見可歡喜，也便歡喜，對鏡中花，不妨說是花，對水中月，不妨說是月，如是應當遙禮大仙寺戒壇，如當隨喜讚歎。

禮讚菩薩戒

梵網經中的菩薩十重戒，四十八輕戒，是很具體的。其實菩薩戒尚有其他戒本，如求那跋摩譯的菩薩善戒經等，也都是菩薩戒，不過後世受菩薩

戒的，都是本十重四十八輕來授受。這一次大仙寺傳戒的，也是這些戒條。查菩薩戒是通於出家和在家的，出家比丘受了，則成為大乘菩薩戒僧，在家居士受了，則成為菩薩戒優婆塞。所以一受過此戒後，其工作利益範圍，已由自度自利，進為度他利他，而其地位，也由小乘變為大乘。無形之中，已超過緣覺聲聞二類，他成爲初發心菩薩，自能追隨淨身大士，直趣佛果了。所以如來在梵網經中說：「戒如明日月，亦如纓絡珠，微塵菩薩衆，由是成正覺」。

此次在家弟子所受的菩薩戒，只有六重二十八輕，與出家不同，這因爲名義和處境都不同，所以應戒處也不同。既是定制如是，則在家菩薩所受的，也可算是具足菩薩戒，並不欠缺。菩薩爲什麼要受戒？這有兩個原因，一是菩薩大覺未圓，尚須自度，爲了修行的事業，所以要受戒。次是菩薩已發利益衆生之願，爲了度他的事業，所以也要受戒。菩薩戒中，含有自度和度他兩重意義，就是這個緣故，也就是和小乘戒不同的點。此外大小乘戒，還有其不同的意義，甚至完全相反，如大寶積經第九十卷，佛告優波離尊者說：「有聲聞乘持清淨戒，於菩薩乘名大破戒，有菩薩乘持清淨戒，於聲聞乘名大破戒。云何名爲聲聞乘持清淨戒，於菩薩乘名大破戒？優波離！聲聞乘人，乃至不應起於一念更受後身，是名聲聞持清淨戒，然於菩薩名大破戒。云何菩薩持清淨戒，於聲聞乘名大破戒？菩薩摩訶薩修行大乘，能於無量阿僧祇劫，堪忍受身不生厭足，是名菩薩持清淨戒，然於聲聞乘名大破戒。以是義故，爲菩薩乘說不盡護戒，爲聲聞乘說盡護戒，於諸菩薩說開遮戒，爲聲聞乘說唯遮戒，爲菩薩乘說深心戒，爲聲聞乘說次第戒。云何菩薩持不盡護戒，聲聞乘者，持盡護戒？菩薩乘人雖持淨戒，於諸衆生應當隨順，聲聞乘人不應隨順，是故菩薩持不盡護戒，聲聞乘人持盡護戒。云何名爲菩薩持開遮戒，聲聞乘人持唯遮戒？若諸菩薩於大乘中發起修行，日初分時有所犯戒，於日中分不離一切智心，如是菩薩戒身不壞。若日中分有所犯戒，於夜初分不離一切智心，如是菩薩戒身不壞。若夜初分有所犯戒，於夜中分不離一切智心，如是菩薩戒身不壞。若夜中分有所犯戒，於夜後分不離一切智心，如是菩薩戒身不壞。若夜後分有所犯戒，於日初分不離一切智心，如是菩薩戒身不壞。以是義故，菩薩乘人持開遮戒，設有所犯，不應失念，妄生憂悔，自惱其心。於聲聞乘有所犯者，便爲破壞聲聞乘戒。何以故？聲聞乘人斷除煩惱，如救頭然，所有志樂，但求涅槃。以是義故，名聲聞乘持唯遮戒。復次，優波離！云何菩薩持深心戒，聲聞乘人持次第戒？菩薩乘人於恒沙劫受五欲樂，遊戲自在，未曾捨離菩提之心，如是菩薩不名失戒，所以者何？菩薩善能守護安住菩提之心，乃至夢中一切結使不爲其患，而是菩薩所有煩惱漸漸當盡，不應一生便盡諸結。聲聞乘者，成熟善根，如救頭然，乃至一念不喜受生，以是義故，大乘之人持深入戒，說有開遮，名不盡護，聲聞乘人持次第戒，

養因循，在博人間，遂先疎野。不覺龍鍾老朽，逐事而隨，後學咨詢，無言接引，縱有談說，不涉典章，或被輕言，便責後生無禮，噴言忿起，言語駭人，一朝臥病在床，衆苦繁纏逼迫，曉夕思忖，心裏懊悔，前路茫茫，未知何往。從茲始知悔過，臨渴掘井，奚爲自恨，蚤不預修，年晚多諸過咎，臨行揮霍，怕怖惺惺，穀穿雀飛，識心隨業，如人負債，強者先牽，心緒多端，重處偏墜。這是說：做此的，既不守戒律，又不事學問，到了年老，一無成就，不能自度，也無法啓悟後生，漸漸的衰弱死亡，隨業受報，後悔已來不及了。此一段文，是特爲不持戒比丘，痛下鍼砭，使知所策勉。照理來說，既無心守戒，當初就不必受，既有志受戒，就應當堅守。因爲受戒是自願的，並非被迫，何能昔是今非，出爾反爾，橫豎至多不過拼數十年辛苦，便得無量功德，這真值得一拼。何況人壽無常，性命在呼吸間，萬一今日守戒，明日命終，雖只一日，也與苦守數十年，然後命終者，皆名一生守戒，功德相同，等無差別，但自毀者則不在此例。還有一事，至關重要，應予特別注意：那就是天下有重利者，亦必有重害，守戒既有無量功德，然則破戒即有無量罪過。如羣雄爭帝位，與則貴爲天子，敗則當滅族，欲再求爲平民，已不可能，此節不可不知。比方尋常人飲幾杯酒，並無罪過，但若是交過五戒十戒，或具足戒者飲之，則恐怕是沸尿地獄，炸銅地獄的因。又如尋常人夫婦正淫，並無罪過，若是出家比丘，再回家與妻室共寢，亦可類推；升沉在反掌之間，皆是自作自受，這不過舉兩個例，其餘各戒，亦不可類推；升沉在反掌之間，皆是自作自受，個緣故。萬一到了破戒後，再來發露懺悔，雖亦可得淨戒，這不只是麻煩，並且還要行者的智慧和心力，能不能將已受創傷的戒體，彌補得完整潔淨，若是能夠的話，那可算是死後復甦，若是不能的話，那就完了，此所以平時要用堅忍的毅力來護戒，總能有所成就。

戒心是戒的根本，欲護戒必先護心，心清淨了，戒纔得清淨，心不清淨，戒決不清淨。譬如戒淫人，雖沒有淫行，然而心中若起淫念，亦名破戒。從前有僧，欲得其師衣鉢，屢請傳授，師皆不許，師死後很久，僧一日行經河畔，見有浣衣女，私心自思，此女兩腿頗白，甫動此念，耳中即師大喝曰：即此一念，可傳祖師衣鉢否？僧乃大驚，伏地懺悔。由此看來，心中的動念，已名破戒，古語戒人，若作與戒律相抵觸之夢，次晨即到佛像前，痛哭懺悔，此即根據夢依心起之原理，因知心中有不淨處也。所以學者當善護其心，勿興染念，纔有清淨戒可得，淫戒如此，其他各戒，也是如此。

禮讚沙彌沙彌尼戒

沙彌的意義，或譯爲息慈息勤息等，原有三種，自七歲至十三歲，因年幼僅能驅逐鳥雀，故名驅鳥沙彌。十四歲至十九歲，因其正堪受沙彌法，故名應法沙彌。二十歲至七十歲，因其本是僧給，爲了因緣未到，漸居沙彌名位，故名名字沙彌。以上三種，皆是出家男子，受十戒者，通稱沙彌，則稱沙彌尼。世人皆以爲沙彌是小和尚，其實年紀很老，只受十戒者，都稱爲沙彌。大抵受出家戒者，多經過沙彌階級，因爲二百五十戒，和三百五十戒，持守並不容易，若是受而復犯，則不特畫虎不成虎

並且反而類狗。所以爲了嘗試起見，多先受十戒，俟經過相當時間，覺得情形良好，並無違犯情事時，則更進一步，受具足戒，否則只受到沙彌戒二十，欲受具足戒時，若問不能對沙彌事者，則不許受具足戒，即是此意。

若論沙彌戒律，則僅有十條，若論威儀，則詳載於沙彌十戒儀則經中，雲棲大師就沙彌威儀諸經，及清規等，輯就沙彌律儀要略一卷，其中所載威儀，有敬大沙門等二十四條，對於行住坐臥，外出乞食，入浴入廁等法，皆有規定與指示，但是除此之外，所有威儀，當然還是很很多，不能備載，受戒者是應時時居敬存誠，凡事出之以慎重，則一切自皆中理，自皆符合律儀了。

禮讚優婆塞優婆夷戒

佛門廣大，度盡羣品，故出家在家，皆需法雨，凡在家受五戒者，男稱優婆塞，女稱優婆夷，譯爲近事男，近事女，是親近奉事三寶的意思。出家要看環境，能出則出，若不能出，則在家亦可修道，不一定要出家，所以優婆塞優婆夷，與比丘比丘尼同其重要，出家人雖處山林梵宇，若心不清淨，不如在家，若護持嚴淨，亦大有功德。佛說戒香經載：一佛告阿難：有風無風香遍十方者，世間若有近事男近事女，持佛淨戒，行諸善法，難：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是。近事男近事女，如是戒香，遍聞十方，而彼十方，咸皆稱讚而作是言：於某城中，有如是近事男女，持佛淨戒，行諸善法，謂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等，具此戒法，是人獲如是之香，有風無風，遍聞十方，咸皆稱讚，而得受敬。其下頌中又說：一若人持佛淨戒，諸天普聞皆遠離，如是具足清淨戒，乃至常行諸善法，諸天聞之，咸皆稱讚愛敬，可知持五淨戒者，能解世間縛，可知持五淨戒者，諸魔遠離。這樣看起來，能持五淨戒，已是人中之聖，已是不起的尊貴，所以雖是在家，却也能高與佛門四眾弟子或七眾弟子之列，而並無所漸作。

持戒應從心中做起，意業清淨故，身口二業，自亦清淨，所以欲護戒必先護心，前段已言及之，惟是戒相微細，往往容易忽略，所以不可不小心注意。即以五戒論，不殺生不但不殺雞鴨，亦不得烹宰活魚蝦螺蟹。到菜館中點菜，不得點活物，如蛤蜊鰱魚湯之類。暑月不得打殺蚊蠅，噴殺蟲藥水。凡蟻螂老鼠蜘蛛臭蟲之類，決不能與吾人共存一處者，則宜擊放遠處，不得害命。滅油煙滅燭，不得用口吹，以致殺死其周圍之微生蟲。燒薪木前，須先趕去蟲蟻。如是等事，皆當注意，則不殺戒，乃得圓滿。不偷盜不但不盜他人財物，凡不與而取，皆名爲盜，公務員在應得待遇之外，凡營利舞弊所得，或將公家物件器具，移作私用者，謀人財產，佔入田地者，皆名爲盜。古者簪位的名爲盜賊，邪淫的名爲盜嫂，虛譽的名爲盜名，如是等事，皆當注意，則不盜戒，乃得圓滿。不邪淫不但他色媚妓，不得狎愛，即心中淫念，口中穢語，睡中邪夢，亦宜斷絕，如是等事，皆當注意，則不邪淫戒，乃得圓滿。不妄語不只要說話誠實，凡無

事而請事假，無病而請病假；公事辦錯，恐被呵責，用言語支吾敷衍，隱蔽長官；小孩啼哭，哄他去買糖，哄他媽媽回家了，哄他老虎來了，結果皆無此事，亦名妄語。此外夫婦間之調笑，朋友間之戲謔，無事而捏造者，悉名妄語；如是等事，皆當注意，則不妄語戒，乃得圓滿。不飲酒倒容易，只要不沾唇下咽，即名不飲，然而亦不得教人釀造，不得讚歎，不得以酒器借人，不得營酒家酒庫業，作烟酒推銷員，如是等事，皆當注意，則不飲酒戒，乃得圓滿。凡事艱難而成則有功，堅忍而成則有功，犧牲而成則有功，守戒也是如此。古人有拼性命以護戒者，真可使懦夫有立志。總之既已守戒，則人家可以做的事，戒子不能做的多得很，眼見他人做事時，心中不要熱，不要悔，須知守戒是光榮的，不是倒楣的，是爭取將來的，不是計較目前的，是發菩提心趣向佛果的大業，對於世間夢幻泡影事，有什麼捨不得呢？譬如甲乙兩生，在校同學，甲惟事遊樂，不讀書，乙知我是堅忍目前，爭取將來，而專心功課；到後來乙成名成業，一生安樂，而甲則淪於下流，終身貧賤。佛子修道，也是爭取將來，所以今生一切享受，均可棄捨，到了報身謝時，便是成功之日，人壽幾何，眨眨眼便是臘月三十日了！

總說

四十二章經中，佛告諸弟子：「佛子離吾數千里，憶念吾戒，必得道果，在吾左右，雖常見吾，不願吾戒，終不得道。」可知欲得道必先守戒。或問古德：佛門這個也戒，那個也戒，一個人不給戒戒了嗎？答曰：「戒死了，纔有活的存在。」這就是打得塵心死，許你法身活的意思。舜對禹說：「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。」就因為人心惟危的緣故，所以當戒，戒死了人心，則惟微的道心，纔會顯露，纔會復甦。不然的話，財、色、名、食、官位、妻、子、洋房、汽車、大菜、歌舞、麻將、撲克、酒、虛榮、漂亮、傲慢、忿怒、自私，如是等等，一切都存在，請問什麼叫修道？什麼叫定、靜、慧、捨、忍、空、智、解脫、斷惑、無為？行者對於世間染法，若自力能遠離最好，這叫生得定；否則只有借助於戒力，纔能成功，這叫修得定；若是生來不定，又不修戒，心鏡昏濁，要想得道果，是決做不到的。

世人多以為：學佛人是社會上的分利者，佛教是無益於國家民族，殊不知它數千年來，對於世道人心，貢獻甚大，因之佐助政治之功，也不可磨滅。南宋時，侍中何尚之對文帝說：「夫百家之鄉，十人持五戒，則十人淳謹，千室之邑，百人修十善，則百人和睦，人能行一善，則去一惡，去一惡，則息一刑，一刑息於家，萬刑息於國，此即所謂坐致太平者也。」看了這一議論，就可以瞭解佛教對於社會國家的價值。尤其現代的國際上，欺詐兇狠，砲火連天，現代的社會，姦殺劫奪，傾軋妬恨，報紙上雜誌上，常是桃色案、自殺案、虐待案、貪污案、欺詐案、命案、盜案、盜案、充斥篇幅，照這樣的下去，人間地獄，將具體的實現了。若使大家都能遵照佛教的五戒十善做去，何至於此；如此看來，佛教的學說，不但不不是骨董廢物，而且確是今後世道人心的惟一對症藥了。

臺灣的佛教精神，在日佔時代，確不及內地，人家說臺灣沒有僧寶，臺僧聽了，當然不高興，但是外言之生，必有其內因，所以這一件事，是應當自反自省自新；反正這自己的解脫問題，將來佛國也好，地獄也好，享受的是自己，與他人無關。外人批評我不好，我當歡喜接受，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。這問題的癥結，當然大部份在不受戒，可是現在好了，大仙寺的傳戒成功，為三十年來臺灣佛教，吐一吐氣，事實告訴人們：臺灣已有許多僧寶了。我們還希望：今後能把傳戒受戒，蔚為風氣，則不特臺灣僧的地位，得以大大改觀，即臺灣佛教前途，也當由此納於正軌。受戒之後，若能加上護持嚴淨，再多看看經論，參禪念佛，則高僧名師的輩出，也不是難事。三國時，呂蒙年少，不事學問，後乃銳意向學，隔了數年，往見魯肅，暢論兵機，皆中窳要，肅撫其背曰：「君學識英博，非復吳下阿蒙。」蒙曰：「士別三日，當刮目相看。」吾人今後，對於臺灣的比丘，亦當刮目相看了。還有，這一次傳戒，是由中佛會主持，也值得讚歎。這樣不特手續儀軌戒師，都合標準，並且還可以杜絕濫傳之風，使戒牒成爲一種有價值之證明，利益行者，今後傳戒，都可以照此規例來舉行。

在家人不得看出家的具足戒條，理由很簡單：比丘雖皆受具，然因根器不齊之故，持戒的有人，犯戒的也有人，持了若干條，犯了若干條的，也大有人在。犯戒之僧，爲了破戒的緣故，當墮三惡道，俟惡道報滿後，復爲了聞戒和近佛的因緣，終當得度，這與罵佛成佛，其理相同。但是世人若知僧戒，則知其破戒，因而輕僧罵僧，這不特毀壞僧寶，失去信仰，甚至還遷怒及於佛法，如是毀謗三寶，亦當同墮三惡道，所以不如不知的好。不知戒條，則不覺其破戒，不覺其破戒，則不輕視侮罵，或者還肯皈依，皈依劣僧，亦能得度；佛經中喻爲落水人抱臭腐浮屍，亦得度達彼岸。所以僧若犯戒，墮三惡道，是他自己的事，在家人則決不可加以欺慢，以重罪過。

受戒是一宗事，持戒另是一宗事，戒既是受了，今後は輪到持的問題了，受戒而不持戒，不特等於未受，並且明知故作，罪加一等。王陽明倡知行合一說，其大旨是：「知之而不行，猶不知也。行之而不篤，猶不行也。」照這樣看起來，不持戒就等於未受戒了。但這比未受戒還有不同，因爲已經過後復破的緣故，所以受戒諸君，今日已跨上了虎背，勢成騎虎，若不是人打死虎，那便是虎咬死人，若不是因持戒而解脫，那便是因破戒而沉淪，若不會作聖作賢，便要抱鐵床銅柱，若不見如來，便要見獄卒。所以這一件大事，不是玩的，不是憑一時的意氣衝動，便可以隨便嘗試，今後的如何抉擇？就要靠諸位自己的理智，來決定自己的前途了。不慧聽見大仙寺傳戒的消息，歡喜的不得了，雖然不曾前往參加，也應當對於大仙寺戒壇，對於傳戒師和戒子，遙遙頂禮，並且還寫了這一篇文字，就當是隨喜讚歎！

附啓
上期「生滅與不生滅」一文續稿，因受篇幅限制，本期無法刊出，準在下期續完，特向作者讀者致歉！ 編者。

(完)